《深圳市医疗保障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市医保局成立前，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承担了深圳市社会保险专家管理工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医疗鉴定专家库的建立与管理以及医疗鉴定专家的聘任，也负责医疗鉴定专家的鉴定业务培训。该专家库成员一般为医疗鉴定专家，主要从事劳动能力鉴定和医监建议服务，专家库来源单一，类型单一，功能面较窄。

市医保局成立后，医疗保障工作涉及面扩大，对专家服务需求增加，且相较于过去，急需组建新的医疗保障专家库，要求新的专家库类型、人数、来源均要更加广泛，专业领域更加广阔，至少应该涵盖医疗鉴定、药品、耗材、价格管理、信息化、法律、社会保障建设等多个类型的评审专家。

**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条**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掌握、分析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

2.《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第四十二条**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可以成立由社会保险、医疗、法律、会计、审计等方面的专家和工会代表组成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专家库，组织专家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工作。

2.《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

**第九十一条：**

市社会保险机构组织设立社会保险医疗专家咨询委员会。社会保险医疗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开展下列工作：

（一）为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订有关政策提供医疗保险方面的专业意见；

（二）为市社会保险机构进行医疗保险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指导，对监督检查中发生的医疗疑难问题提供专家意见；

（三）为市社会保险机构设立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病种等提供专家意见；

（四）对参保人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确认提供专家意见；

（五）对参保人与定点医疗机构因出入院发生的争议提供专家意见，对异常医疗费用进行评估；

（六）市社会保险机构委托的其他医疗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医疗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市社会保险机构部门预算。

**第九十七条：**

参保人对定点医疗机构界定的出院日期有异议的，可向市社会保险机构申请裁定，市社会保险机构应安排社会保险医疗专家咨询委员会提出专家意见，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应出院日期。

**三、必要性**

目前,国家、广东省尚未专门制定有关医疗保障的专家管理办法，尽管2007年10月31日深圳市政府四届七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办法》（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对规范医疗保险专家的派遣使用、新聘续聘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通过几年的工作实践情况看，《深圳市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办法》与当前医疗保障工作的新形势不能完全适应，不适合直接引用，特别是市医保局成立以后，医疗保障服务和监管监察任务更加繁重，专家的使用范围和频率更高，迫切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医疗保障专家管理办法，以破除制度缺乏的窘境。即便深圳市曾有过一些专家管理的零碎规定，也不足以满足现实需求。市医保局成立后若继续参照人社局相关专家管理规定，显然也不太合适。基于以上原因，市医保局根据本市医疗保障实际情况，制定新的《深圳市医疗保障局专家管理办法》非常必要。

**四、起草过程**

自2019年6月末，深圳市医保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管理处认真梳理和学习多个兄弟省市有关专家管理方面的规定，广泛收集、借鉴他们有关专家管理的经验做法，尤其是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做法。

规划财务和基金管理处承担医疗保障专家管理办法的起草任务后，在办法起草阶段历经了数个版本（既有精简版本，又有较细致版本），多次听取了市医保局办公室、价格招标采购处、医药服务处意见。考虑到少部分项目类别的专家（如招标采购）必须根据市政府规定从有关专家库中选用，经过规划财务和基金管理处多轮讨论后，再次于2019年8月21日召集市医保局办公室、价格招标采购处、医药服务处、市医保中心专题讨论，讨论会一致同意选取本稿《深圳市医疗保障局专家管理办法》作为征求意见稿基础，根据会中意见再次完善后形成了《深圳市医疗保障局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医疗保障局专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通过智能政务办公系统于2019年8月27日-9月12日在市医保局内（含下级各机构）征求了意见，根据市医保局内征求到的意见研究反馈，对合理的部分给予以采纳。后续拟通过市医保局官网、法制信息网向社会开公征求意见。

**五、文件解读**

（一） 编制目的：为保障深圳市医疗保障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规范医药机构服务行为和医疗保障专家依法依规按程序开展工作，提高医疗保障决策和监督管理水平，构建诚信和谐的医、患、保三方关系，依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 主要内容解读

一是明确了《深圳市医疗保障局专家管理办法》目的意义和调控范围。详见第一条、第二条。

二是明确了医疗保障专家的管理机构和职责和聘请要求。详见第五、六、七条。

三是明确医疗保障专家库的入库方式、程序、信息分类管理。详见第八、九、十条。

四是明确医疗保障专家的选用规定规定。详见第三章。

五是明确了医疗保障专家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详见第四章。

六是明确了医疗保障专家的监督管理。详见第五章。

七是明确了医疗保障专家的在库和退出规定。详见第六章。

解读机构：深圳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基金管理处

电话：0755-86665481。